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潜江市监处罚〔2026〕20号

当事人：湖北省国营熊口农场东大垸分场生资服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NPAM9R

住所：潜江市熊口农场东大垸分场

法定代表人：汪珍元

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文件要求，开展专项检查行动。2025年9月17日，执法人员对位于潜江市熊口农场东大垸分场的湖北省国营熊口农场东大垸分场生资服务部进行核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经营，且当事人2023至2024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税务部门反馈为两年无申报信息。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9月22日，本局立案调查。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于2009年7月10日经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在潜江市熊口农场东大垸分场从事农药销售服务。

当事人未依法填报并公示2023至2024年度报告。2025年8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反馈，当事人近两年不存在申报纳税信息。

2025年9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当事人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至案发，当事人未办理歇业或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合法，依法启动办案程序；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调取的《企业基本信息》打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2025年9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实地检查记录表》各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



片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等；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在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调取的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4 年至 2025 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五：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 2025 年 8 月反馈的近两年未年报企业的纳税申报信息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近两年不存在申报纳税信息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潜江市监罚告〔2025〕542 号《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歇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填报并公示 2023 至 2024 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